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与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认真和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独立意见

买方信贷作为公司的一种销售模式，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、开发客户资源，公司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，同时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措施以防控风险。公司此次为客户山丰矿业、西溪采石场、广德众腾达提供买方信贷担保，并使用在合作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邑支行申请的“e融通”融资额度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，风险总体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益。公司董事会审议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相关事项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王振伟、何真、何熙琼